

湖南益阳世林食品公司非法生产污染河道 罚款十万还得修复生态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黄勇 曹群飞

湖南省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生产废水直排河流,严重污染河道。环保部门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仍置若罔闻,继续违法

违规生产。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公安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了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其顶格处罚10万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行政拘留十五日;责成该企业对外排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



图为被污染的河滩。

黄昌华摄



图为该企业按照要求在河滩上种植草皮。

黄昌华摄

■案发

小食品厂非法排污污染河道

不久前的一个下午,益阳市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督查办)接群众举报:位于赫山区兰溪镇的“林结吧”小食品厂污水排入兰溪河,严重污染河道。线索引起了督查办高度重视,当即向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分局下达了督办函。

接到督办函后,赫山区环保分局迅速组织力量赶往现场,对案件进行查办。

■再查

拒不停止排污,企业主被行拘

3日后,益阳市督查办根据案情反馈,对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督查。督查发现该企业无视环保部门要求,仍在继续违法违规生产,生产废水仅经简易沉淀直排兰溪河支流,现场垃圾成堆。

据进一步调查得知,目前公司在兰溪尹家坝村重新征地的建设了厂房,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事发时厂房建设已经完

■后续

企业负责生态修复,直至验收合格

据赫山区环保分局负责人介绍,该局已明确专人对接跟踪企业的整治进度。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的第二天,该公司立即向兰溪镇镇政府进行了报告,由该政府出面组织环境修复队伍开展修复工作。环保局也组织专人,由副局长带队对该企业生态修复

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经督查,一周后整治情况已见成效。环保部门也对现场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整治要求,其中,要求该公司对修复段进行植被种植,不得在修复中或后对周边环境进行二次污染。

工熟食过程中,清洗原料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兰溪河支流。其厂房后的河滩已被染得漆黑,河面上漂浮着油污和泡沫,一阵阵腥臭味扑鼻而来,令人作呕。

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排污口采集水样并作调查取证后,当场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工,正在做搬迁准备。

鉴于该公司违法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环境,在环保部门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仍置若罔闻,继续违法违规生产,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分局和赫山区公安分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经过案件审查会讨论,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分局决定对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对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未按环保部

门要求停止排污,继续实施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年进行移送;责成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外排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进行治理修复,并每天就开展情况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天,益阳市赫山区公安分局依据赫山区环保分局移送有关案件材料,决定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年行政拘留十五日。

门要求停止排污,继续实施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该企业

主要负责人王某年进行移送;责成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外排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进行治理修复,并每天就开展情况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天,益阳市赫山区公安分局依据赫山区环保分局移送有关案件材料,决定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年行政拘留十五日。

上种植草皮,进度已经过半。“对正在进行的整治工作,环保部门会安排专人连续跟踪监督,督促整治。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快整治进度,提出了进一步整治标准。此外,公司整治完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同时积极申请生态损害评估鉴定,至验收合格。”该负责人表示。

贵州将立法防治噪声污染

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报讯《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工作启动会近日召开。据悉,该《条例》将于今年上半年起草完成并提交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起草小组组长袁周说,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贵州省委的要求,贵州要形成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率先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当前,环境噪声污染已成为破坏人居环境、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的公害,为加强贵州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建设,今年上半年将起草《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袁周要求,起草小组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紧密联系贵州实际,深入调研分析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认真制定出一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使《条例》真正成为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钢牙利齿”。

黄运

洗涤企业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生产 海口开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健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环境监察局近日会同琼山区人民法院、美兰区环保局等单位,对海口天添洗涤中心现场实施查封扣押执法行动,这也成为海口市2017年实施查封扣押的首个环境执法案件。

据了解,天添洗涤中心位于海口市江东开发区滨江景观小区附近。该洗涤中心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完成前就擅自投入生产经营,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前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该洗涤中心停止洗涤生产并处以3万元罚款,但该洗涤中心迟迟未执行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向琼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琼山区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并于2016年12月16日执行完毕,该洗涤中心停止生产经营。

2月7日,海口市、区两级环境执法人员巡查时再次发现,该

洗涤中心在未完善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生产,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2月8日上午,市、区两级环境执法人员会同琼山区法院现场开展查封扣押执法行动。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记者了解到,执法人员按照《环保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将该洗涤中心洗衣机、配电箱和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据海口市环境监察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该洗涤中心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存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和设备恢复生产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连云港拓展修复性司法判决方式

尝试使用“劳役代偿”方式,当事人受到处罚还要去修复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方帅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经济赔偿能力不足,被判提供960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来弥补;私自砍伐163株树木,需要补种1940株树木来“赎罪”;污染环境,不仅罚到你肉疼,摧毁再犯的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禁止令”的形式,严禁在一定期限内再从事相关行业……

针对环境资源案件,不仅不要处罚,让当事人不敢再犯,而且要考虑如何弥补大自然的“亏损”。江苏省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尝试使用“劳役代偿”的环境损害赔偿方式,先后在29起资源环境刑事案件中适用修复性司法判决方式。

近日,连云港中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近年来连云港两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典型资源。

引导社会保护生态环境。连云港两级法院对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公开宣判。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坚持修复方案向社会公开。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示,听取社会公众对修复治理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法院执行的全过程公开。

为保卫环境修复判决的执行,连云港中院在云台山风景区南云台林场建立江苏省首个环境司法执行基地,案件执行过程中,将环境修复金的使用方案、使用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2013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召开资源环境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3次,并公布典型案例30余例。

被告人王某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12年以来,被告人王某某在经营石英石加工厂期间,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购买工业废盐酸清洗石英石,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100余吨含酸废水通过渗坑排放至连云港市赣榆区龙北干渠,导致龙北干渠及与其相连的卢沟河受到严重污染。

裁判结果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一、被告人王某某赔偿其对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51000元,用于对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二、被告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两年内提供总计960小时的环境公益劳

被告人王某某滥伐林木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19日~12月20日凌晨,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工人砍伐杨树163株,造成的生态效益损失共计20715.7元。经连云港市赣榆区林业局确认,涉案地块林地权属为国有苗圃。

裁判结果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0元。二、被告人王某某于2016年3月通过在指定地点补种3年生

被告人尹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基本案情

2012年6月初~7月30日,尹某某等六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伏季休渔期间违规出海从事流刺网生产作业,非法捕捞水产品涉案价值合计80余万元。经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渔业技术指导站专家做出生态修复意见,六被告人的行为影响海洋动物休养生息,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其造成的损失需

动,以弥补其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不足部分;三、被告人王某某支付原告赣榆区环境保护协会为提起公益诉讼支出的费用35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点评

本案参照环境保护部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采用虚拟成本法计算损害赔偿金额。被告人王某某在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劳务活动抵补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较单纯赔偿更有利于环境的修复与治理。

被告人王某某滥伐林木案

黑松苗1940棵的方式修复被其犯罪行为破坏的生态环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服判,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补种复绿已执行完毕。

法官点评

本案被告人破坏了国家林业资源,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当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予以修复。法院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修复意见,确定由被告人王某某采取补种树苗,并保证成活的方式进行修复,通过“补种复绿”的方式保障被破坏的林业资源得到修复。

被告人尹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基本案情

2012年6月初~7月30日,尹某某等六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伏季休渔期间违规出海从事流刺网生产作业,非法捕捞水产品涉案价值合计80余万元。经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渔业技术指导站专家做出生态修复意见,六被告人的行为影响海洋动物休养生息,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其造成的损失需

作于2016年5月在上述海域执行完毕。

法官点评

根据渔业法律法规,国家确定了海域的伏季休渔时间和区域,以便于生态的自然修复。为保护国家海洋渔业资源,改善被六被告人犯罪行为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修复意见,采取

被告人骆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初~4月18日,被告人骆某某、郭某某在无医疗废物加工资质的情况下,从山东等地购买医院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废物共计18.84吨。2014年4月18日被灌云县环保局现场查获。

裁判结果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骆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二、被告人郭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三、被告人骆某某、郭某某在刑满释放5年内禁止从事与排污工作相关的活动。判决后,两被告

被告人胡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被告人胡某某、徐某某、王某某投标并中标东海县磨山北坡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5月~12月,三被告人故意违反设计

法官点评

本案判决对三被告人处以较重的罚金刑,通过经济制裁摧毁其再犯的经济基础。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长期性、隐蔽性特点,三被告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宜继续从事与资源环境开发利用相关的活动,以“禁止令”的方式避免其再犯可能性。

增殖放流的方式,放流中国对虾苗可以有效地进行修复。

放流的具体数量,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结合各被告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综合予以认定,六被告人共同承担修复义务。同时,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修复意见,判决被告人采取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其破坏的海洋资源及生态环境。

人均服判,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点评

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及废物、药品等医疗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毁型等预处理和处置。被告人在居民区从事该类活动严重影响环境,已构成犯罪。对于多次从事污染环境行为的被告人,充分考虑其再犯的可能性,以“禁止令”的形式限制其从事相关行业的活动。法院与被告人户籍地和违法行为地的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监狱、社区街道等相关单位相互沟通,确保被告人“禁止令”的监管工作得到落实。

被告人胡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用相关的活动。罚金专项用于东海县磨山北坡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该案宣判后,被告人均服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点评

本案判决对三被告人处以较重的罚金刑,通过经济制裁摧毁其再犯的经济基础。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长期性、隐蔽性特点,三被告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宜继续从事与资源环境开发利用相关的活动,以“禁止令”的方式避免其再犯可能性。

辛集打击“散乱污”企业

群众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耿曼报道 河北省辛集市政府近日发布《关于开展“散小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决定从2017年2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严厉查处“散小乱污”企业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通告》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辖区各类“散小乱污”企业,举报电话为12369和110,对举报属实的,辛集市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专项行动期间,辛集市将全面取缔、整治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不在工业聚集区的“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

“散乱”企业经营行为。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不在工业聚集区的“散乱”企业,明确整治要求,限期搬迁、整合,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与此同时,辛集市还全面启动了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此项行动将利用4个月的时间,以易生涉危犯罪的区域、行业、企业为严查重点,通过限期整改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移交移送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公开曝光一批,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态势,不断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执法水平。

实施现场断电并查封生产设备

荣成查封违法鱼粉生产厂家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姜小蓉荣成报道 山东省荣成市环保局石岛分局近日联合港湾街道、供电公司,查封两家违法生产的鱼粉企业。

据了解,山东圣洋龙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德泰丰饲料原料有限公司两家鱼粉企业涉嫌有组织废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擅自进行违法生产,执法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断电处理,并查封主要生产设备。

为巩固整治效果,维护“自由呼吸 自在荣成”城市形象,2017年,荣成市将继续以燃煤锅炉废

气整治、鱼粉厂工艺废气整治为重点,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所有鱼粉生产企业必须在今年年底实现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各鱼粉生产企业已认真开展废气净化治理,绝大部分企业的有组织废气治理设备已经安装完成,正在积极调试中。

在治理期间,荣成市要求鱼粉企业要主动按照规定开展调试,积极配合环境执法和取样监测,达标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连续生产;对未经审批擅自生产或拒不配合执法检查行为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